

## 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教師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九十五年五月八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為加強落實家庭照顧假之給假意旨，營造友善生養及得以兼顧家庭之職場環境，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草案第三條規定，爰擬具本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將家庭照顧假請假日數獨立計算，並增訂生養二名以上子女之教師，於最幼子女滿三歲前，每學年額外核給七日家庭照顧假之規定。

## 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p> <p>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p> <p><u>二、因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養育二名以上子女者，於子女滿三歲前，因照顧家庭成員之需要，每學年另准給七日之家庭照顧假。</u></p> <p>三、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p> | <p>第三條 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p> <p>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u>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u>，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p> <p>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p> <p>(二) 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p> | <p>一、為加強落實家庭照顧假之給假意旨，營造友善生養及得以兼顧家庭之職場環境，參照○年○月○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家庭照顧假移列第二款，並酌予修正，使家庭照顧假請假日數獨立計算。另於修正條文第二款增列生養二名以上子女之教師，於最幼子女滿三歲前，每學年額外核給七日家庭照顧假之規定，以下款次遞移。</p> <p>二、其餘內容未修正。</p> |

算。

(二) 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四、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五、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

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

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六、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包括例假日）內請畢。

七、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八、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

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包括例假日）內請畢。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

|  |   |  |
|--|---|--|
| <p>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婚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假及喪假得以時計。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p> <p>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p> | <p>者，以一日計。</p> <p>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婚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假及喪假得以時計。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p> <p>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p> |  |
|--|---|--|